

## **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全票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且聘任其为内控审计机构。

安永华明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本次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在 2018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,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、结论客观,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,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